

現代
法律

学生常用法规

掌中宝

2013-2014

合同法

教学法规中心 / 编

★ 如何更好地学习法规？

知识点速查 + 条文主旨 = 便捷检索



精通法律条文

迈入法律职业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現代
法律

学生常用法规

掌中宝

2013-2014

合同法

教学法规中心 /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合同法. 12/教学法规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 3

(学生常用法规掌中宝. 2013 ~ 2014)

ISBN 978 - 7 - 5093 - 4424 - 8

I. ①合… II. ①教… III. ①合同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3.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44736 号

策划编辑 陈兴

责任编辑 谢雯

封面设计 杨泽江

合同法

HE TONG F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64

印张/ 5.125 字数/ 265 千

版次/2013 年 3 月第 1 版

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424 - 8

定价: 14.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70046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93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2013 - 2014 版修订说明

我社于 2006 年首次出版“学生常用法规掌中宝”系列图书，历经多次改版修订，期间收到许多热心读者的反馈和建议。读者的欢迎和好评，是对我们的肯定，更是对我们的期待，为保持做法律教辅图书的精品，我们对图书内容不断改进！

此次修订，我们兼顾教学要求和司考特点，保持原先图书体例的优势和特色，在编辑加工上一如既往地精雕细刻，并充实了部分原有的题目，增加了新的内容。详言之：

1. 丛书根据最新立法，对之前收录的法律文件进行调整，删除失效法律法规，收录最新的重要法律文件，并据此更新了相关栏目。

2. 增加了案例索引，便于查找与重要知识点相关的司法案例。

3. 加入最新司考真题，并以更便于查找的方式设置答案。

通过对丛书的修订，我们希望为您传递法律学习所需的最新动态和前沿信息，把脉立法的推进，从而夯实法律基础，升华知识为能力。

在本丛书使用过程中，如有建议或想法，欢迎来信来电与我们交流。

2013 年 4 月

编辑说明

一本收录法规全面、对重点法条精致加工并提供便捷检索途径、便于随身携带、随时翻阅的法规汇编,对于法律学人而言,无疑意味着学习时间的节省、学习效能的提升;而这样一本法规汇编又收录了大量的司考真题、考研信息以及学习资料检索途径,则不仅意味着学习视野的开阔、学习资料的丰富,更意味着法律学人能够在日常的学习中,为未来的法律职业生涯以及步入更高一级的学术殿堂打下坚实的基础!

是以,我们精心编撰了这套《学生常用法规掌中宝》丛书,十三个分册。丛书主要栏目功能如下:

1. **关键知识点速查表**。该表给出了“关键知识点”所对应的法条序号,方便读者迅速查找到熟知的知识点对应的法条。
2. **要点提示**。揭示重点法条理解、运用的要点。
3. **关联精选·对比记忆**。对于重点条文,收录与理解、运用该法条密切相关的关联法条附于该条文下,便于读者理解、参照。归纳有助于对比记忆的其他法律条文附于其后,帮助学生加强记忆。
4. **司考真题**。直接附于法条之后,方便读者在翻阅时随时自测。
5. **学法导航**。收录学生查找法学资料的常用的期刊与网址信息。
6. **考研前瞻**。收录部分重点高校考研真题及备考指南。

在设置上述栏目的同时,本套丛书对于主要法规文件皆附有条文主旨,方便读者翻阅;并对重点法条予以标记,方便读者翻阅。

关键知识点速查表^①

关键知识点	对应法条
合同法的原则	合同法 3 - 8
当事人的订约能力	合同法 9 民法通则 11 - 14 民通意见 1 - 8、41、45、58
合同的形式	合同法 10 - 12 合同法解释（二）2 民法通则 56 民通意见 65 - 66
要约邀请	合同法 15 商品房买卖解释 3
要约	合同法 14、16 - 20
承诺	合同法 21 - 31 国际货物销售公约 19
合同成立	合同法 32 - 38 商品房买卖解释 5 买卖合同解释 1 - 2

① 注：本书所提法律文件名称为简称。

关键知识点	对应法条
格式合同	合同法 39 - 41 合同法解释 (二) 6、9 - 10
缔约过失责任	合同法 42 合同法解释 (二) 8
保密义务	合同法 43
合同的生效	合同法 44 - 46 合同法解释 (一) 9 - 10 民法通则 62 民通意见 75 - 76
效力待定的合同	合同法 47 - 48、51 民通意见 89 合同法解释 (二) 11 - 12 买卖合同解释 3
表见代理	合同法 49 - 50 民法通则 63 - 70 民通意见 78 - 83
合同无效	合同法 52 - 53、56、58、59 合同法解释 (一) 4 合同法解释 (二) 3 民法通则 58、61 民通意见 67 商品房买卖解释 2、6、10

关键知识点	对应法条
可变更、可撤销合同	合同法 54 - 55 合同法解释（一） 8 民法通则 59、61 民通意见 71 - 73
合同中的抗辩权	合同法 66 - 69
合同之债的保全	合同法 73 - 75 合同法解释（一） 11 - 26 民通意见 130 合同法解释（二） 18 - 20
合同债权的让与	合同法 79 - 83 合同法解释（一） 27 - 29 民法通则 91
合同债务的承担	合同法 84 - 86 合同法解释（一） 28
合同的概括转让	合同法 88 - 90 合同法解释（一） 29 民法通则 44、86 - 87、91
合同的终止	合同法 91 - 92
合同的解除	合同法 93 - 98
合同的抵销	合同法 99 - 100

关键知识点	对应法条
标的物的提存	合同法 101 - 104 合同法解释 (一) 8 民通意见 104
违约责任	合同法 107 - 113 民法通则 106、111 - 113 买卖合同解释 23、29
违约金与定金	合同法 114 - 116 民法通则 112 合同法解释 (二) 27 - 29 买卖合同解释 26、27
不可抗力	合同法 117 - 118 民法通则 107、153
涉外合同	合同法 126 民法通则 142 - 145、150 民通意见 178 - 186、193 - 195
买卖合同中的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	合同法 132 - 134 民法通则 72 买卖合同解释 34
出卖人的义务	合同法 135 - 136 买卖合同解释 7、8
标的物的交付	合同法 138 - 141 买卖合同解释 11

关键知识点	对应法条
标的物的风险承担	合同法 142 - 149 商品房买卖解释 11 - 13 买卖合同解释 12 - 14
标的物的瑕疵担保	合同法 150 - 155
买受人的义务	合同法 157 - 162 买卖合同解释 17 - 20
买卖合同的解除	合同法 164 - 167 买卖合同解释 38
样品买卖合同	合同法 168 - 169
试用买卖合同	合同法 170 - 171
供电合同	合同法 176 - 183
赠与合同	合同法 185 - 195 民通意见 128 - 130
借款合同	合同法 196 - 211 民法通则 90 民通意见 121 - 125 审理借贷意见
租赁合同	合同法 212 - 236 民通意见 118 - 120、126 - 127
融资租赁合同	合同法 237 - 250 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的通知

关键知识点	对应法条
承揽合同	合同法 251 - 268 民通意见 117
建设工程合同	合同法 269 - 287
客运合同	合同法 288 - 303
货运合同	合同法 304 - 316
多式联运	合同法 317 - 321
技术开发合同	合同法 322 - 341 民法通则 97
技术转让合同	合同法 342 - 355
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法 356 - 364
保管合同	合同法 365 - 380 民通意见 117
仓储合同	合同法 381 - 395
委托合同	合同法 396 - 423 民法通则 63 - 70
居间合同	合同法 424 - 427

— 目 录 —

综 合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 年 3 月 15 日)
- 1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一)
(1999 年 12 月 19 日)
- 1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
(2009 年 4 月 24 日)
- 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2009 年 8 月 27 日)
- 17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 (试行)
(1988 年 4 月 2 日)
- 1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民事或商事合同纠纷案
件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7 年 7 月 23 日)
- 2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
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2009 年 7 月 7 日)

买卖、租赁合同

- 2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2 年 5 月 10 日)
- 2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 年 4 月 28 日)
- 2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6 年 5 月 27 日)
- 2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9 年 7 月 30 日)

加工承揽合同

- 2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4 年 10 月 25 日)

借款、担保合同

- 2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
(1991 年 8 月 13 日)

运输合同

- 2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0 年 3 月 3 日)

技术合同

- 2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4 年 12 月 16 日)

其 他

- 254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1980 年 4 月 11 日)

附 录

- 276 一、学法导航
- 276 法学核心期刊
- 280 常用法律网络资源
- 284 二、考研前瞻
- 284 名校法学院历年考研真题
- 311 备考指南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9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15号公布 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总 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合同的定义】 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要点提示】

合同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关系。政府依法进行的管理活动和法人组织内部的管理关系以及有关婚姻、收养、监护等身份关

系，不适用合同法。

【司考真题】^①

甲与乙离婚并达成协议：婚生男孩丙（3岁）由乙（女方）抚养，如双方中一方再婚，丙则由另一方抚养。后乙在丙6岁时再婚，甲去乙家接丙回去抚养，乙不允。甲即从幼儿园将丙接回，并电话告知乙。为此，双方发生争执，诉至法院。下列有关论述正确的有哪些？（ ）
(2002/3/33)

- A. 甲、乙均为丙的监护人
- B. 乙的行为是违约行为，受合同法调整
- C. 甲欲行使对丙的抚养权，应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 D. 甲、乙的协议违反了法律

^① 答案：AC

【案例索引】

大庆市振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大庆市人民政府
债务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2006〕
民一终字第47号)

【相关规定：民法通则 85】

第三条 【双方平等原则】

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要点提示】

本条规定的平等不是指事实上的平等，而是指当事人法律地位的平等；不是指实质平等，而是指机会平等。

【案例索引】

安徽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与北京德法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营销协议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2008〕
民提字第61号)

第四条 【合同自由原则】

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要点提示】

自愿的权利是“订立合同”时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在订立合同后，合同当事人就不再享有这个权利了。生效的合同，对当事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五条 【公平原则】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诚实信用原则】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第七条 【合法与公序良俗原则】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八条 【依合同履行义务原则】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第九条 【订立合同的能力】当事人订立合同，应

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当事人依法可以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

【要点提示】

当事人订立合同时必须具有相应的主体资格，也就是具有缔结合同的能力，包括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这是合同生效的要件之一。

【案例索引】

成都鹏伟实业有限公司与江西省永修县人民政府、永修县鄱阳湖采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采矿权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2008〕民二终字第91号）

【相关规定：民通意见1-8、41、45、58】

★第十条 【合同的形式】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要点提示】

“其他形式”主要包括视听资料的形式和默示行为。合同法分则明确规定的要式合同有：商业借款合同（197条）、6个月以上的租赁合同（215条）、融资租赁合同（238条）、建设工程合同（270条）、技术开发合同（330条）、技术转让合同（342条）。

【相关规定：民法通则56；民通意见65、66；合同法解释（二）2】

★第十一条 【书面形式的定义】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第十二条 【合同条款与文本】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 （一）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 （二）标的；
- （三）数量；
- （四）质量；
- （五）价款或者报酬；
- （六）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七）违约责任；